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保存年限											
檔號											
單發	備	出(列)席			主	開	開	收	受	受	傳
位文	註	及單人			持	會時	會事	受	文	文	遞
		員			人	間	由	者本	者	機	速
		席								關	關
		郭副召集人宏亮			洪召集人楚璋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委員會議	盧總幹事世昌、呂幹事登隆、蔡幹事文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請 派車接送委員,並準備會場及茶水)	樊委員國恕		
		魏委員良才			陳委員永仁	上午九時○分				密等	
		張委員瑞福			曾委員四恭						
		王委員曉嵐			樊委員國恕						
		余委員岳仲			蕭委員葆義						
		及單人			許健偉	開會地點	發文	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公佈
		席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會議室(南深路37號)	字號	中華	後解	抽存	後解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 限公司、京華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 份有限公司、頤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請準 備簡報資料)、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臺北市府環境 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技 術室、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臺 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臺北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電話	二七二八七二八八	附件	山豬窟監委會字第○五九號	密	密	年
		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93年8-9月份監測報告、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	書			月
		一、檢附會議資料、環境品質監測報告書、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預為參閱,並請攜帶與會討論。 二、因故無法參加會議委員請惠於開會日前電話通知連絡人或傳真書面意見(傳真電話:二七二〇六三八二)。 三、欲搭乘環保局交通車者請於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中央研究院正門口搭車。									日自動解密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九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
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59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委員會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93.8.27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第1~5頁）。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6~11頁），請公鑒。（第四科）

(二)提報北投垃圾焚化廠飛灰固化物戴奧辛檢測報告案(第25~31頁)，請公鑒。（北投焚化廠）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三年八至九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第32~35頁），請公鑒。（掩埋場）

(四)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九十三年八至九月份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第36~44頁），請公鑒。（稽查大隊）

(五)提報百美特公司有機堆肥處理廠要求展延案辦理情形（第45頁），請公鑒。（第四科）

(六)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細部設計成果報告，請公鑒。（京華公司，簡報資料現場發送）

(七)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溫水游泳池工程細部設計成果及目前進度報告案，請公鑒。（頤達公司，簡報資料現場發送）

五、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三年八至九月份環

境品質監測報告乙份，請 鑒核。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三年八至九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 鑒核。

(三)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九十三年八至九月運轉報告，請 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七樓（西北區）

傳 真：二七二〇六三八二

聯絡人及電話：許健偉 二七二八七二八八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七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字第〇五八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郭副召集人宏亮、陳委員永仁、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曾委員四恭、樊委員

國恕、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盧總幹事世昌、呂幹事登隆、蔡幹事文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〇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許健偉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

郭宏亮、詹炯淵、曾四恭、魏良才、張瑞福、蕭葆義、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

盧世昌、呂登隆、王繼國、吳英俊、董光宸、林希貞、張詔斌、謝清城、黃麗玲、鄧春智、張瑋真、張虞忠、吳建良、陳明德、吳厚明、王學志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決議：洽悉備查。

陸、宣讀本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委員會「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經逐項宣讀，同意備查。

柒、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山豬窟溪清淤工作請掩埋場自下年度起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

(三)「山豬窟溪旁北宜高上下行橋墩間闢設籃球場及溜冰場工程」及簡易育樂設施工程均已完工，請環保局督促養工處儘速完成驗收作業程序，以避免影響後續開幕期程。

二、提報內湖垃圾焚化廠飛灰固化物戴奧辛檢測報告案，請公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報告資料中缺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環保署核發之檢驗許可證，請補足。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細部設計成果及目前辦理情形報告案，請公鑒。

裁示：

(一)為考量復育計畫整體景觀，本會委員有多項建議方案，將於參加環保局復育計畫工作小組中提出，屆時請環保局及京華公司納入考量。

(二)未來復育計畫施工初期，應考量由廠商自設苗圃區，進行試種及育苗，以提高植栽之存活率。

(三)山豬溪東側截水幹線有一農用道路，為鄰近住戶通行安全考量，請京華公司考量加設欄干。

四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三年六至七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衛工處進場之污泥，請以本會名義發函告知該處請做好污泥出廠管制工作（消化、脫水、乾燥等防止臭味逸散）。

五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九十三年六至七月份河川污染巡查結果，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捌、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三年四至五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乙份，請鑒核。

決議：

(一)附3-33~附3-38頁，圖需附單位。

(二)附2-291~附293頁，測定路邊振動時，拾振器需置於界線上。

(三)附2-282頁，營建工程之量測，微音器需置於界線外15m處，

拾振器要放置於界線上。而不是距離施工之怪手的30m處。

(四)振動測定時，需列出取樣時距，取樣次數及日間、夜間之時段。

(五)路旁所測之交通振動不可能皆為30dB，一定是量測方法有問題，規定是一小時內可代表該時段之時間，取樣時距為5秒，取樣次數為500次，取其80%範圍之上端值；若20秒內沒有車輛通過時，取通過時前後5秒內之數值100個，並取其80%範圍之上端值；若車輛很少，可以1秒取1個，取50個後求其80%範圍上端值之平均值得之。

(六)工廠振動之測定方法規定取樣時距為5秒，取樣次數為100次求其 L_{v10} ，若振動源之大小變化在3dB以內時，取其平均值也可以。若為周期性、間隔性之振動，則取其最大值之平均值。

(七)有關環保局召開壩體安全會議之會議資料請於下次監督委員會提出，以提供委員參考。

(八)簡報13、14頁，百美特有機廢棄物處理廠7月14日周界下風處所產生之臭味為污泥臭味，何以判定，請再說明。

(九)有關環境品質監測網頁系統開發架構同意備查，資料庫請康城公司定期更新。

(十)報告書附件資料內容太多，為方便委員查閱及攜帶，並避免資源浪費，請康城公司考量改善。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三年六至七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鑒核。
決議：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噪音監測點請可寧衛能資公司修正為與康城公司相同之監測點，以利比較。

(三)煙道監測項目中係 SO_2 或 SO_x ，請說明。

三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目前料源、製作流程及成品及九十三年六至七月運轉報告，請鑒核。

決議：

- (一)營運報告資料中部分數據未標示單位，請改善。
- (二)有關百美特公司提出延用期間願提撥營業額百分之三做為回饋金交由本會統籌運用，本會不同意接受管理。
- (三)至百美特公司提本會要求展延乙節，建請王委員協助安排百美特公司向田園綠莊社區住戶說明，說明結果請王委員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再由本會對環保局提出適當建議。

玖、臨時動議：

一、陳委員忠正提案：

- (一)「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溫水游泳池工程」環保局預計94年12月31日開放使用，至於山豬窟溪綠美化工程亦請環保局承諾於相同時間前完成，以達復育最佳成效。

決議：請環保局錄案辦理。

二、王委員曉嵐提案：

- (一)有關衛工處進場之污泥，請掩埋場確實依相關規定進行管制，以免臭味飄散造成二次污染。
- (二)環保局發包施工之自來水改善工程，因艾莉颱風來襲造成水塔蓋散落，為避免飲用水遭受污染，請環保局專簽動支相關經費儘速改善。

決議：請環保局儘速辦理。

三、第四科提案：下次會議訂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〇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洽悉。

拾、散會。（以下空白）